

水牛文庫 112

文學名著品賞

魏子雲 著



水牛文庫

112

文學名著品賞

魏子雲著

水牛出版社

APPRECIATION OF LITERATURE

BY WEI TZE YUN

COPYRIGHT © 1978

BUFFALO BOOK CO., KTD.

TAIWAN

R. O. C.

文學名著欣賞

水牛文庫 112

著 者	魏 子 雲
發行人	彭 誠 晃
出版者	水牛出版社 臺北市連雲街26巷21弄2號 郵政劃撥賬戶第13932號
電 話	3410275 • 3210757
每冊特價	新 臺 幣 40 元
再 版	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

◀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▶

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 0628 號

目次

蘇東坡與陳季常——從「方山子傳」說起·····	一
「枕中記」與「南柯太守傳」·····	一五
陌上桑·····	二七
大 鴉·····	三七
吳爾夫三短篇·····	四七
李伯大夢·····	五七
大衛·斯旺——兼談人生際遇·····	六七
最後一葉·····	七五
包法利夫人·····	八三
日尼薇·····	九三
羅曼·羅蘭與約翰·克利斯朵夫·····	一〇三
叛教者·····	一一三
項 鍊·····	一二三

孟德爾松傳·····	一三三
茵夢湖·····	一四三
牧羊神·····	一五三
小天地·····	一六七
吉利美——一篇小說技巧的分析·····	一七七
伊丹·傅羅姆·····	一八七
洗不掉的污斑·····	一九七
附譯：洗不掉的污斑·····	二〇六

蘇東坡與陳季常

——從「方山子傳」說起

方山子，光黃間隱人也。少時，慕朱家郭解爲人，閭里之俠皆宗之；稍壯，折節讀書，欲以此馳騁當世，然終不遇。晚乃遷於光黃間曰岐亭。庵居蔬食，不與世相聞；棄車馬，毀冠服，徒步往來深山中，人莫識也。見其所著帽，方聳而高，曰：「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？」因謂之方山子。予謫居於黃，過岐亭，適見焉。曰：「嗚呼，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。何爲而在此？」方山子亦嘿然問予何以至此者？予告之故。俯而不答，仰而笑。呼予宿其家，環堵蕭然，而妻子奴婢，皆有自得之意；予既聳然異之。燭念方山子少時，使酒好劍，用財如糞土。前十九年，予在岐山，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遊西山，鵲起於前，使騎逐而射之不獲；方山子怒馬獨出，一發得之。因與予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，自謂一時豪士。今幾時耳，精悍之色，猶見於眉間，而豈山中之人哉！然方山子世有勳閥，當得官，使從事於其間，今已顯聞。而其家在洛陽，園宅壯麗與公侯等；河北有

田，歲得帛千匹，亦足以富樂；皆棄不取。獨來窮山中，此豈無得而然哉！予聞光黃間多異人，往往陽狂垢污，不可得而見，方山子儼見之歟？

在蘇東坡的全集中，「傳」的部份計有七篇，計陳公弼傳、方山子傳、率子廉傳、僧圓澤傳、萬石君羅文傳、江瑤柱傳、黃甘陸吉傳（均限我在臺所見及的臺北世界書局版及臺北新興書局版兩種）。但舍陳公弼傳與方山子傳兩篇，確係有其人有其事的真實傳記，餘者似悉為東坡的戲文。錢塘錄簾屏評其傳記文學時說：「東坡所謂以文為戲者，豈於萬石君江瑤柱諸篇，人始知其戲耶。」實則，當我們讀了率子廉等人的諸篇傳記，也準會覺得那是傳奇小說之屬，而非實人實事之傳記。是以在世界書局那個版本上，祇收陳公弼傳與方山子傳兩篇，餘均不錄。想係詬餘篇之非傳焉。而新興書局的那個版本，却又漏去了陳公弼傳，實大不應該。因為陳公弼傳是蘇東坡最早寫的一篇傳記，他在這篇傳記中曾說：「軾平生不為行狀墓碑，而獨為此。人有君子得以考覽焉。」那麼，蘇長公既然說出這樣的話，何以還寫了他人的傳記呢？從這個觀點去看，我們才能在東坡所寫的七篇傳記中，發現到他所寫的真正的傳記，祇是陳公弼傳與方山子傳兩篇。我們知道方山子陳慥季常，是蘇軾的朋友，季常以怕老婆揚名天下，千餘年來成了中國人怕婆娘的一個象徵名詞；「季常癖」，都因為東坡寫過這麼四句嘲謔季常的詩：「龍丘居士亦可憐，談空說有夜不眠；忽聞河東獅子吼，拄杖落手心茫然。」那個陳公弼是誰呢？我們讀了蘇軾寫的這篇陳

公弼傳，才知道他就是方山子陳慥季常的尊翁大人。祇有從陳公弼傳中，才可以進一步瞭解蘇東坡與陳慥季常的關係，才知道東坡在詩中提到季常之處非常多的原故，原來他們是世交而又是同鄉。東坡出仕鳳翔的四年，就有兩年是在季常的尊翁希亮先生手下。他在方山子傳中說：「前十九年，予在岐山（一作岐下），見方山子從兩騎」。很顯然的，就是指的在鳳翔這個時期。先從陳公弼傳進入，然後再向蘇集中去尋找蘇軾與陳慥有所往還的詩文，就會非常清楚蘇軾寫方山子傳這篇文章的立意在那裏了。

在陳公弼傳中，我們知道季常他們是四川眉州青神縣人，和蘇軾他們是小同鄉；（但我們坊肆間的辭海及辭源，對於陳慥的註釋，均說是宋永嘉人。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萬有文庫，有嚴既澄編選的一本蘇軾詩，在陳孟公一詩中註釋季常時，也說他是宋永嘉人。得非眉州青神亦稱永嘉耶？或季常先世本永嘉耶，否則，或誤。）蘇軾是眉州眉山人，東坡的元配王弗，也是青神人，更與季常同縣。加以他們的尊翁同在京城爲官，復有親戚之誼——說是「公與先君子爲丈人行。」同鄉加上親戚與世交，或者他們兒時就相識，故知其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而做了些俠客之舉。縱兒時不識，東坡在鳳翔的四年間，則可確信他們交往得是很密切的。傳中所記岐山行獵之事，自全係事實。

按蘇軾弟兄進京，在嘉祐二年丁酉，軾年二十二歲，轍十九。廿五歲時軾第一次出任——授

河南福昌縣主簿。嘉祐六年辛丑，軾廿六歲，復至京師，應中制科，召對制策，列入三等（據嚴既澄註，宋朝自有召對策以來，能列入三等的，只有他和吳育兩人），除大理評事，簽書鳳翔府判官廳公事。這年十二月赴任，直到英宗治平二年三十歲時，始從鳳翔罷還判登聞鼓院。我不曾查出那時的陳季常年紀多大，縱或大於東坡或小於東坡，也大不了幾歲小不了幾歲。從其文中所記「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」的語氣，以及他們往還詩文，可以想及他們的年齡相彷彿。再按東坡謫官黃州，在元豐三年正月（東坡於元豐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潮州任上被捕下獄，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獄，責授黃州水部檢校員外郎兼團練副使，本州安置，不准簽署公事。正月十四日與子由別，去黃州赴任。）時子瞻已四十五歲。他在傳中稱季常「晚乃遜於光黃間，……」得非季常稍長於子瞻乎？不過，東坡初到黃州時，寫了一首詩曾稱「老來」，其詩云：「自笑平生爲口忙，老來事業轉荒唐。長江遶郭知魚美，好竹連山覺筍香。逐客不妨員外置，詩人倒作水曹郎。只慙無補絲毫事，尚費家家壓酒囊。」從這首詩的語氣看，東坡年四十五已自稱「老來……」想其稱方山子「晚遜光黃間，……」也不是指的過了五十歲。所以我說東坡與季常的年歲，上下是相差無幾的。我們之所以要去推想推想陳季常的年齡，這也是我們來作爲研究這篇方山子傳的問題之一，我們要去瞭解陳蘇二人在岐山時，兩人並馬論用兵的時候，陳季常已經多大了？是少時？還是壯時？

蘇東坡在黃州四年——東坡居士這個別號，就是他居於黃州臨皋亭時自命之名，據其離開黃州之後所作「岐亭五首」的序言中說：「元豐三年正月，余始謫黃州。至岐亭北二十五里，山上有白馬青蓋來迎者，則余故人陳慥季常也。爲留五日，賦詩一篇而去。明年正月，復往見之，季常使人勞於中途。余久不殺，恐季常之爲我殺也。則以前韻作詩，爲殺戒以遺季常。季常自爾不復殺。而岐亭之人多化之，有不食肉者。其後數往見之，往必作詩，詩必以前韻。凡余在黃四年，三往見季常，而季常七來見余，蓋相從百餘日也。七年四月，自江淮徂維送者，比止慈湖，而季常獨至九江。乃復用前韻爲五篇以贈之。」（詩見世界書局版卷十四、一九五頁，不贅錄。）

僅從這岐亭五首的序言中，就可以想知子瞻與季常的友情，是如何的不同於一般朋友。

東坡爲季常寫的詩，順手翻翻，就能見到不下十餘首之多。有詠花戲贈的，有詠畫見寄的，有謝贈物的，更有戲其好客好酒的。但無論寫的什麼，凡提到季常，無不充滿了真情，甚至在言詞中提到季常，都能令人在詞意上感觸到他們的友情之親切。像那首推崇季常爲陳孟公的詩，說：「孟公好飲寧論斗，醉後關門防客走，不妨聞過左阿君，百謫終爲賢太守。老居閭里自浮沉，笑問柏松何苦心；忽然醉酒從陋巷，爲愛揚雄作酒箴。長安富兒求一過，千金壽君君笑唾；汝家安得客孟公，從來只識陳驚坐。」子瞻把季常的好酒好客，和漢朝的杜陵陳遵相比擬，試想，這是多麼高的讚譽之詞。在這首詩的序言中說：「陳季常自岐亭見訪，郡中及舊州諸豪，爭欲邀致

之，戲作陳孟公詩一首。」更可知「郡中及舊州諸豪，爭欲邀致之」的原因，自都是東坡的宣傳。人們之所以「爭欲邀致之」，當是從東坡的宣傳中，而深奇其人耳！再說，東坡在詩中把季常以陳遵作擬，在另一首「次韻陳四（季常居四，長兄忱，二兄恪，三兄恂）雨中賞梅」，也這樣稱季常，詩云：「臘酒詩催熟，寒梅雪鬪新，杜陵休嘆老，韋曲已先春；獨秀驚凡目。遺英臥逸民，高歌對三白，遮莫慰安仁。」在這首詩中，竟直稱季常爲「杜陵」，（杜陵即指的是陳遵，杜陵人也。）比前一首戲喻，感情更爲明證。

不僅在詩中可以尋到，東坡在路上看到梅花開了，就寫上兩首詩寄意季常（見「岐亭道上見梅花戲贈季常」）在季常家看到一幅畫，也寫詩抒感給季常（見「陳季常所畜朱陳村嫁娶圖二首」），陳季常也常常贈詩給東坡（前引「次韻陳四雪中賞梅」之所謂「次韻」即和季常詩也），也贈物給東坡（見「謝陳季常贈一幅巾」詩），在東坡寫給季常的信中，益發的可以見及兩人私交之篤。茲抄錄數件如後，以作大家參考。

一 某雖窃食靈芝，而君爲國鑄造。藥力縱在君前，陰功必在君後也。

二

欲借易家文字及史記索隱正義如許。告季常爲帶來，季常未嘗爲王公屈，今乃特欲爲我入

州；州中士大夫聞之聳然，使不肖增重矣！不知果能命駕否？春寒但不惜，不須更爲恨也。

三

數日前，率然與道源過江，遊寒溪西山，奇勝殆過於所聞，獨以坐無狂先生爲憾耳！呵呵，示諭武昌田，曲盡利害，非老成人，吾豈得聞此。易義須更半年工夫，練之乃可出，想秋末相見，必得拜呈也。近得李辰吉二詩錄去，幸秘之。目疾必已差，茂木清陰，自可愈此，惟順時自重。

四

茶白更留作樣幾日。近日新聞甚多，篇篇皆奇。遲公來此，口以傳授。

五

公養生之效，歲有成績，今又示病彌月，雖使臯陶聽之，未易平反，公之養生，正如小子之圓覺，可謂害腳法師，鸚鵡禪，五通氣移，黃門妄也。至禱。

六

某局事雖清簡，而京輩之下，豈有閑人。不覺刼刼數日，勞而無補。顏髮蒼然，見必笑也。不由同省，日夕相對，此爲厚幸。公小疾雖平，不可忽。善言不離口，善樂不離手，此乃古之要言，可書之座右也。

試看東坡寫給季常的信，噓寒問暖，關切備至。且時常儲酒以待，遇有好詩還錄寄秘藏，聽

到新聞，也待之來口傳；在文詞上，莊諧並陳，若非知交，曷克臻此。特別是他那首「陳季常見過三首」，更是我們研究這篇「方山子傳」的一大註腳，那三首詩是：「(一)此官常畏人，退居還喜客，君來輒館我，未覺鷄來窄。東坡有奇事，已種十畝麥，但得君眼青，不詞奴飯白。(二)送君四十里，只使一帆風。江邊千樹柳，落我酒杯中。此行非遠別，此樂固無窮。但願長如此，來往一生同。(三)聞君開龜軒，東檻俯喬木。人言君畏事，欲作龜頭縮；我知君不然，朝飯仰陽谷。餘光幸分我，不死安可獨。」這第三首的詩心，不是很鮮明的顯露着他寫「方山子傳」的同樣情意嗎？以下，我們來分析「方山子傳」。

事實上，我們用不着去到蘇集中，查尋子瞻與季常的交往資料，光是從這篇「方山子傳」中，也可以推想到東坡居士與龍丘居士的交情甚篤。我們看東坡在這篇短文中，不但說明了「前十九年」在岐山時，他們並馬論用兵及古今成敗的一段交往，更說到季常少時的事，以及其出身之家庭環境！那文詞上的語氣，可說無一字不是感嘆而兼帶着艷羨的。所謂「餘光幸分我，不死安可獨。」這正是子瞻謫居黃州，見到了季常之後的心情。

東坡被謫黃州，是他在官場上受到的一次重大打擊，所以他到了黃州，居然在去岐山的日子，發現迎接他的人，竟有其十九年前的故人陳季常在內，「他鄉遇故知」，自使東坡親切異常。可是，更使他驚異的是，今日的陳季常已絕非當年的陳季常；當年的陳季常是位公子哥兒，今日

的陳季常竟變成了一個布衣的隱士，「庵居蔬食，不與世相聞；棄車馬，毀冠服，徒步往來深山中，人莫識也。」想到十九年前，他見到的陳季常之那分豪氣；想到他的家世，可得官竟不從事於其間，有田產也棄而不取，今竟「獨來窮山中，」這是什麼道理呢？東坡後來終於發現到：「此豈無得而然哉！」於是，東坡寫了這篇「方山子傳」。我們從「方山子傳」的全文語氣上看，蘇長公不僅推崇了陳季常之達見，尤有所慨然於己之眼光無視。結尾四句，已明言之矣！

我覺得東坡的這篇「方山子傳」，乃推崇季常之「達」的立意，至爲明顯。通篇約分三段，每段描寫均作今昔對照。第一段，除第一句「方山子，光黃間隱人也。」作爲本文之起興而外，緊接着就寫季常的少壯時期的行狀。先說他小時候，由於羨慕史遷筆下的朱家郭解之那種俠義爲人，居然在閭里間成爲一個小小的俠客之首。待年紀稍長，便放棄了任俠的行爲而改變志向去讀書，打算在學問上去發展抱負，終於沒有得到機會。下面便說他晚年遜跡於光黃間，居然能夠棄車馬毀冠服，庵居蔬食，徒步往來深山中，隱姓埋名，頭戴方山冠做了隱士起來。這事使東坡很感驚異，所以東坡在文之第一段中，就把他驚異的心理表達了出來。同時，並技巧的把「方山子」這個名稱的由來，首先告訴讀者。第二段，描寫他在黃州初見到陳季常的情形，因爲東坡看到他的故人改變得太多，在大感聳異之下，遂想到他的往年，不信他會遁居到深山裏來，而居然獨來深山中隱居，而其妻妾也都面露怡然自得之樂，不得不使東坡下了一個結論，「此豈無得而然

哉！」結尾一段——四句，是東坡強調季常的達見，他認為陳季常之光黃間山中隱居，定是見到了隱居在光黃間的異人，才選了這個地方的吧？東坡的這種意喻，末段四句，言之至明，如譯成白話，應是這樣：「我聽人說過光州黃州之間，有很多異於常人的人物，那些異人總是穿得蹣蹣跼跼，裝作瘋瘋癲癲，人們還無法見到他們呢。（因為他們不與凡夫俗子往來）陳季常或和他們有往還吧？」可以說東坡寫上這四句作結尾，乃推崇季常之異於常人，卑自己之凡俗也。恰和淵明那兩句「誤落塵網裏，一去三十年」（陶澍註釋應爲十三年）的自責是同樣的心情。他在「陳季常見過三首」中，不是要季常的「餘光」分給他一些些嗎（餘光幸分我）？不是要季常在未死時，儘可不和他人往還，也不能把他丟棄嗎（不死安可獨）？這都充分說明東坡對季常的艷羨，頗自愧己之尙缺季常的那種達見情性。在詩與文中，都表達得極爲明白。

第一段中寫及季常少壯時的行狀，東坡的立意乃在於頌揚季常少壯時所懷的大志。所謂「少時，慕朱家郭解爲人，閭里之俠皆宗之；」乃述季常童子時期的作爲。就是說季常小時候，嘗以朱家郭解自居，把玩伴全收羅在己之旗下，儼然以俠客自居；所謂「閭里之俠」，自是指的季常見時的玩伴。大不了是一些閭里間的窮孩子們，季常時爲官家公子，閭里間的孩子們，一定會聽他的。「少時」當係指二十歲以前，所記乃兒時行徑，當無疑問。（但江都王聖俞評及「方山子傳」時說：「季常小有俠氣耳，因子瞻用筆隱見，出沒形容，遂似大俠。」實太迂腐。）至所謂

「稍壯，折節讀書，欲以此馳騁當世，然終不遇。」我們必須先把「折節」一詞瞭解，才能懂得東坡這句話的主旨是褒是貶。按「折節」一詞有兩解，一作「屈己以下人」解。如採此解，可把東坡這句話看成「貶」。那就是說，季常在閩里間已經是一個有名氣的俠客了，稍壯，居然放棄了他俠客的成就，再去讀書。實則，東坡這句話中的「折節讀書」，乃另一解釋，「言頓改其舊所爲也。」按「魏略」載，徐庶，先名福，本單家子，少好任俠擊劍。中平末，爲人報仇得脫，折節學問。……另按「北齊書」載，魏收年十五，頗已屬文，及隨父赴邊。好習騎射，滎陽鄭伯調之，收慙。遂折節讀書，以文華顯。（均見辭源註）顯然地，東坡用「折節讀書」詞，乃本乎此。如譯成白話，應是「等年紀稍大了些，他就不再玩俠客那些行徑了，遂改變志趣去讀書，」所謂「欲以此馳騁當世」，乃褒季常立志去讀書時的抱負，「然終不遇，」實是惋惜季常之終於未能得到他一展抱負的機會。關於這一點，東坡在「陳公弼傳」中，曾有所說明。他說季常的封翁希亮先生，少與蜀人宋輔遊，宋早故，遺有妻子，希亮先生一直蔭助着他們，遇有官員缺額，輒先宋氏子弟，卒不及其子慥。儘管或由於希亮先生之唾棄季常之不成器，不願裨以官職，但東坡在季常封翁傳中，竟如此的爲季常寫上這一筆辯護詞，亦足證東坡之偏愛季常矣！

從「方山子傳」的行文語氣上看，東坡始終「聳異」季常之何以會到光黃隱居起來，因而語語悉以季常之今昔相對照，用以烘托出他內心的無限感慨。真是通篇都是「聳異」之詞。如「鳴

呼，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。何爲而在此？」「呼予宿其家，環堵蕭然，而妻子奴婢，皆有自得之意；予既聳然異之。……今幾時耳，精悍之色，猶見於眉間，而豈山中之人哉！……獨來窮山中，此豈無得而然哉！」「……不可得而見，方山子儻見之歟？」儘管東坡對於季常的隱居，爲之下一結論，認爲季常一家人是有所「得而然」；認爲季常有非同常人之達見情形，然終不能拂拭去他所見及的十九年前的陳慥。不信他會隱居深山中而居然看到他隱居在深山中。因而使東坡不得其解；縱不得其解而獲解，然終於還是雖解而仍不得其解。不過，東坡寫季常聽東坡告以「何以至此者」的原故之後，「俯而不答，仰而笑。」才是東坡寫「方山子傳」的真正答詞。這區區七字，已把季常的性格，及當時與東坡在道上相對的情態，悉予表達出了。「俯而不答」是當他聽到東坡說他來黃州是被謫官，照感情的常態，自頓感戚然。轉而一想，「這還不是你們做官者的家常便飯嗎！」於是仰頭大笑。僅此七字，陳季常其人便栩栩然站在你我的面前。

如論描寫，當以寫其岐山狩獵一段最爲生動傳神，「從兩騎夾二矢遊西山，鵲起於前，使騎逐而射之不獲；方山子怒馬獨出，一發得之。」寫陳季常的馬上箭術，是多麼的洗練。有着這樣精嫺戰術的人物，才有其馬上論古今成敗的豪情。所謂「自謂一時豪士」而不用「堪稱一時豪士」，正冀以加強季常當年的抱負，倘用「堪稱」，則是東坡的客觀看法，就不是季常的抱負矣。正由於東坡說他是「自謂一時豪士」，下接「今幾時耳，精悍之色，猶見於眉間，而豈山中